

证券代码: 301222

证券简称: 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 2023-014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恒威”)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一致选举徐世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徐世明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之日起)。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件：

浙江恒威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世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机修，2009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碳性电池车间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碳性事业部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徐世明通过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6股，间接持有比例为0.029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徐世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